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延長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
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i)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最後截止日期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履行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及完成認購事項，因此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了一份補充認購協議(「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認購協議中的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滿足若干先決條件，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及朱燕燕女士(均為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麥家榮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